

## 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九十二、九、九、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二、九、十六、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七、三、十九、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九十八、三、二十五、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九十八、五、十九、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規定及須知。
- 三、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- 四、經依本規定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聘任及升等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- 五、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